

广东 代办消字号-源头生产厂家 消字号代加工-资质齐全- 可来料可申报可贴牌

产品名称	广东 代办消字号-源头生产厂家 消字号代加工-资质齐全-可来料可申报可贴牌
公司名称	广州靓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业务范围:全国 业务内容:食字号、消字号、健字号申报加工一站服务 合作优势:可来料加工量身定制产品
公司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聚源街50号4#栋3A层3A06自编Z1002单元
联系电话	18539957385 17788130058

产品详情

广东 代办消字号-源头生产厂家 消字号代加工-资质齐全-可来料可申报可贴牌

yuantouchangjia , 可来料

yuantouchangjia , 可来料

yuantouchangjia , 可来料

消字号可申报可贴牌:脚气水, 皮肤药膏, 口腔溃疡产品, 妇科产品.....1、抑菌膏2、抑菌液3、抑菌粉产品包装上可以打自己的商标, 公司。卫健委手续, quanguotongyong, 产品可以药店, 线上线下, 连锁, 加盟, 代理多渠道等都可以销售 可来料加工, 加工数量没限制, 1千, 2千, 3千瓶都可以加工, 不压货

消字号产品备案\产品查询\备案流程\哪些产品可做消字号

消字号产品备案是针对特定产品在市场上进行备案登记的批号。消字号产品主要包括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以及卫生部规定纳入消毒产品管理的其他物品。热门申报产品包括漱口水、妇科抑菌凝胶、抑菌粉、抑菌液、妇科洗液、止痒膏、口腔溃疡喷剂脚气膏等。

如果您想了解如何快速办理消字号产品, 请来电详询

请注意, 在办理消字号产品时, 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提供真实准确的产品信息

和资料，并与我们联系，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和延误。

什么是消字号,中药可以做消字号备案吗/如何加工医药秘方

消字号是经地方卫生部门审核批准的卫生批号，主要针对卫生消毒用品，具有消毒功能但不具备治疗效果。

中药可以做消字号备案，申请消字号是中药产品批量生产、销售的必备程序。消字号备案流程包括产品检验和备案卫生行政许可。

消字号、卫消证字如何区分?源头生产厂家申报加工一站式服务

消字号是针对产品批准文号的卫生批号，主要针对外用秘方产品的配方、工艺、安全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备案手续，是产品上市销售手续的一部分。它具有唯一识别性，是产品自身的一张身份证。

卫消证字则是针对生产车间生产能力的卫生批号，主要针对车间的生产环境和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已经取得了消字号产品备案的产品，厂家就可以进行生产。

区分这两者的关键在于，消字号是针对产品本身的审批，而卫消证字则是针对生产车间生产能力的审批。

行业小白如何把中药秘方合法推广销售，办批号贴牌代加工

如果您是行业小白想要把中药秘方合法推广销售，您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 1.了解和掌握中药制品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药文号的注册流程。
- 2.完善和搜集整理好与中药秘方有关的资料，让人觉得真实、可信。
- 3.办理产品和销售手续，确保合法推广和销售。
- 4.不夸大宣传，对中药秘方依法保护。
- 5.进行合法的广告宣传，确保真实、可信。

6.提高销售质量，以诚相待为客户提供产品。

此外，如果您需要贴牌代加工销售，也需要了解贴牌加工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流程，以免涉及到恶意虚假标注的问题。

以上是一些基本步骤和要点，具体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如果您有更多的疑问，请电话详询可以提供更详细和专业的指导和服务。

什么是消字号？为什么要申报消字号？消字号申报流程？

消字号是经地方卫生部门审核批准的卫生批号，属于卫生消毒用品范畴，检测指标主要为杀菌作用。消字号仅有消毒功能不具备治疗效果，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不应该对“消”字产品做任何有疗效的宣传。

申报消字号的原因：

- 1.如果您有产品上市的需求，消字号批文可以让您的产品走入药店、超市，向更广阔的市场流通。
- 2.批文批号是产品的法律证明，有了它您的产品才能合法上市，符合市场要求和法律规定，避免被相关部门查处。
- 3.如果您的产品需要批量生产，第一步就是为产品申请消字号，让一切流程合法合规。

消字号办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一、消毒产品的分类：

按照消毒产品用途、使用对象的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严格管理以保证安全、有效的消毒产品，包括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 and 消毒器械、灭菌剂和灭菌器械，皮肤黏膜消毒剂，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以保证安全、有效的消毒产品，包括除第一类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化学指示物，以及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抗（抑）菌制剂。第三类是风险程度较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除抗（抑）菌制剂外的卫生用品。

二、生产者的法律责任

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

产品责任单位是指依法承担因产品缺陷而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国产产品责任单位为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加工时，特指委托方；进口产品的责任单位为在华责任单位。

三、卫生安全评价的内容

卫生安全评价内容包括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

准、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批文情况。其中，消毒剂、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抗（抑）菌制剂还包括产品配方，消毒器械还应当包括产品主要元器件、结构图。

四、消毒产品的检验要求

产品责任单位在对消毒产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时，应当对消毒产品进行检验，并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有检验项目应当使用同一个批次产品完成。

消毒产品的检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进行。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应当符合消毒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在批准的检验能力范围内从事消毒产品检验活动。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依据消毒产品卫生标准、技术规范和检验规范开展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含结论），对检验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果卫生标准、技术规范没有明确检验方法，可按照企业标准进行检验。

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给予严肃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

（一）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其中，消毒剂和抗（抑）菌制剂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测定、原液稳定性试验、pH值测定；消毒器械应当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测定，不具备杀菌因子测定条件的应当进行模拟现场试验；生物指示物应当进行含菌量测定，化学指示物应当进行颜色变化情况测定，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应当进行灭菌因子穿透性能测定；

（二）消毒剂、抗（抑）菌制剂延长产品有效期的，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pH值、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或抑制）试验和稳定性试验；使用原送检样品的只需做稳定性试验；

（三）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应当进行相应的理化、微生物杀灭（或抑制）和毒理试验。

五、消毒产品标准要求

产产品企业标准和进口产品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毒剂、抗（抑）菌制剂产品标准应当包括原材料卫生质量要求（包括级别、纯度）、技术要求（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学指标、杀灭微生物指标）及其检验方法、型式检验项目、出厂检验项目等；消毒器械标准应当包括名称与型号、原材料、主要元器件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包括杀菌因子强度、杀灭微生物指标）及其检验方法、型式检验项目、出厂检验项目等；

（二）产品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要求，并不低于相应产品卫生标准；

（三）检验方法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

（四）国产产品的企业标准应当依法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六、产品不合格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

- （一）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 （二）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 （三）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
- （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
- （五）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 （六）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
- （七）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因厂址迁移、延长产品有效期等原因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需要材料

申请材料清单

-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 4、生产的产品目录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 5、主要生产设备、质检检测仪器清单
- 6、申报卫生用品的需提供生产环境检测报告，生产皮肤粘膜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用于洗手的除外）需提供净化车间洁净度的检测报告；
- 7、生产用水检测
- 8、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9、设置单位出具的申请事项办理及文书领取《授权委托书》原件
- 10、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 11、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
- 12、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限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
- 13、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限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

14、产品的卫生评价报告（限于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且大包装产品若为第1类、第二类消毒产品）

15、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限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